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7 期（总第 648 期）

广西草业开发中心



中心领导班子在基地检查牧草生长情况。从左至右分别为中心党支部书记何占益、主任韦安光、副主任颜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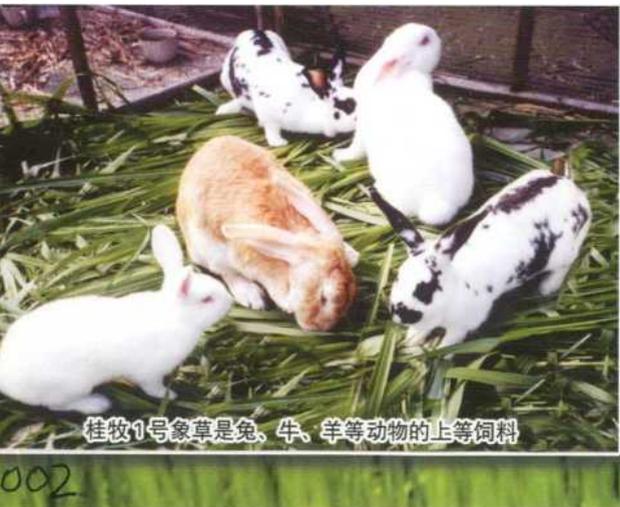
广西草业开发中心是隶属于广西水产畜牧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 24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6 人，中级 10 人。十几年来，中心组织实施了飞播牧草、草地牧业开发、种草养畜、秸秆养畜和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建设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示范项目，组织全区开展了种草养畜生产，共种改草 21 万公顷。其中，获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1 项，获地厅级奖励的项目 2 项。与此同时，中心一直致力于技术推广、人才培养、项目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工作，目前已发展成为集项目规划、管理、服务、试验、示范、推广、培训为一体的草业管理机构，拥有种草养畜示范场、种兔场和草种繁育基地（面积 1 万亩）各 1 个。主要生产和经营的产品有桂牧 1 号杂交象草种茎和柱花草、狗尾草、宽叶雀稗、多花黑麦草等优良牧草种子以及新西兰兔。

广西草业开发中心多年来以服务“三农”为己任，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区水产畜牧局的直接领导下，以主任韦安光为首的领导班子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广西草业发展成就显著。

全区现存天然草地总面积 8808.5 万亩，可利用的有 6583.2 万亩，天然草地载畜能力为 804 万个黄牛单位。

通过多年的宣传，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逐渐认识到草业开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项目建设区，群众由当初的“要我种草”向“我要种草”的思想观念转变。

扶持投入逐步增长，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大了对草业建设的投入，2000-2002 年安排我区建设了大型项目 5 个，飞播牧草项目 3 个，投入 2680 万元。自治区财政扶持 960 万元。2002-



桂牧1号象草是兔、牛、羊等动物的上等饲料

2003 年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扶持我区草业开发投入的资金总共 3631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在区水产畜牧局设置了对口的畜牧与饲料处和省级组织实施机构—广西草业开发中心。继续抓好现有草种基地的巩固和提高，为我区草业开发提供了大量的草种。此外，2000 年国家利用国债基金 1000 万元扶持我区建立了广西象草等草种繁育基地项目，目前中心已建成草种繁育田 10000 亩。加强了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在新品种引进、选育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至 2001 年，我区育成和推广桂牧 1 号杂交象草等牧草新品种 30 多个，先后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5 项。

种改草面积稳步增长，人工草场比例大，“九·五”期间比“八·五”期间增长 192.9%。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33.8%。2003 年预计在 60 万亩以上，增长幅度会更大。在草场建设方面，人工草场的面积最大，2002 年约占总面积的 80%左右，草地单位产出有所提高。

草食动物发展速度较快，牧业结构有所优化，草食动物增长速度较快，与 1995 年比较，2001 年全区牛羊肉产量增长了 43.62%，兔肉产量增长了 266.67%，牛奶产量增长了 125.27%，增幅分别比猪肉高出 25.1、248.15、106.75 个百分点。牛羊肉占肉类总产量比重由 2000 年的 3.17%提高到 5.49%。草食类动物肉类（牛、羊、鹅、兔肉）总



桂牧1号杂交象草

产量达 18.89 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 6.15%。

草业开发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冬种黑麦草亩产 0.4-1 万公斤，可配套养鹅 50-70 羽/亩，通过养殖转化为农民增收 500-700 元/亩年，种植桂牧 1 号杂交象草亩产鲜草 2-2.5 万公斤，可圈养山羊 11-15 只/亩，创利润 660-900 元/亩年，效益较种植水稻高 2-3 倍。种植柱花草等牧草一般创利润在 500 元/年左右。2002 年全区草业开发共为农民增收约 3.03 亿元。

规模养殖和科学种养逐渐兴起，今年自治区政府启动了水牛奶业产业化工程，把其列为本年度的七本重点工程之一，规模养殖 5 渐成气候。宜州市冷冻加工厂建有桂牧 1 号杂交象草地 620 亩，耗用甘蔗尾、玉米秆 400 多吨，能繁母牛存栏 1000 头，集种草、品种改良和畜产品加工为一体，带动 3000 多个农户开展了种草养杂交牛生产。武宣县玉京公司种植桂牧 1 号杂交象草 400 亩，带动 33 个农户开展水牛奶生产，饲养水奶牛 163 头，北流市有 30 多个规模养杂交牛的农户，环江、金城江区、南丹县、上思县、兴宾区、灵川县、灌阳县等连片种草规模都在 1000 亩以上。目前这种以“品改+种草+圈养”良种良法进行的高效规模养殖已为越来越多的群众接受，成为我区草业开发新的亮点。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7 期
(总第 648 期)

6 月 20 日出版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本厅不另翻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本厅不另翻印).....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号)(本厅不另翻印).....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号)(本厅不另翻印).....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本厅不另翻印)..... (15)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

(桂发〔2003〕12号)..... (18)

·桂政办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

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3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抓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确保今年

农民增收目标实现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5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6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

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关于推广

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三网建设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

做法和经验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7号) (28)

·人事任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卢献匾

韦艳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31—34;48—70号) (30)

主管、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 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各市(地)、县人民
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 530013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 (0771)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 ISSN1002—3496

国 内 刊 号: 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 48—99

每 本 定 价: 2.00元

全 年 定 价: 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377号)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令第378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771—2805950 邮编: 5300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归商务部。

（二）划入的职责。

1. 原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责。

2.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编制、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进技术进步与重大装备研制、盐业管理等职责。

（三）转变的职能。

1. 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用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

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 强化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定并实施产业政策，抓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和战略储备工作。加强对日常经济运行中突出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3. 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取消商有关部门确定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和确定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四)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

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 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六)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七)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八)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九)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

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一)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三)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6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保密、秘书事务和政务信息等委机关日常政务以及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和信访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重大问题。

(三)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司。

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拟订并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五)经济运行局(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监测分析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工交行业经济运行的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提出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承担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

(七)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

(八)产业政策司。

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和协调专项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

(九)国外资金利用司。

研究国际资本的动态,监测分析我国利用

外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外资规划,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限额以上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安排限额以上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的规划和政策;安排在境外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十)地区经济司(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的重大问题;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承担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农村经济司。

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能源局(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

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十三)交通运输部。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

(十四)工业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稀土办公室、盐业管理办公室)。

分析工业发展情况,研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主要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

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工作的。

(十五)高技术产业司。

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动向,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中小企业司。

研究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促进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扶持;指导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十七)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研究解决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八)社会发展司。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

整；管理国家粮食、棉花等储备，指导监督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 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确定有价证券的发行总规模、结构和投向；研究提出企业债券的发行总量和资金投向。

(二十一) 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起草商品价格和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方法；拟订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

(二十二) 价格监督检查司。

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处理商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承担中央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起草价格监督检查的行政法规、规章，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三) 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研究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就业规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组织拟订和论证相关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二十四) 法规司。

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五) 外事司。

负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负责委

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 人事司。

按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人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890 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 120 名（含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 名、国家物资储备局正副局长 4 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人 3 名、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人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2. 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3. 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 保留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和国家物资储备局。

(三) 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在高技术产业化、机动车准入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问题，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再进一步明确。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一、划入的职责

（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

1. 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企业的

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2. 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提出需由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名单，审核监事会报告。

3. 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二）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三）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

1. 拟订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

2. 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

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等。

4.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 提供有关信息; 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和办法; 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拟订中央直属企业经营收入分配政策、审核中央直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务院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调整。

(二) 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 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拟订考核标准;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8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 负责委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工作; 负责常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

项的督办工作; 负责委机关财务工作; 负责委机关信息化工作; 负责信访工作(对外可使用委信访办公室名义); 负责联系行业协会。

(二) 政策法规局。

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草案, 负责有关法规和重大政策起草、拟订的协调工作; 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承担委机关的法律事务。

(三) 业绩考核局。

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 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 研究提出业绩合同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并组织实施; 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 根据各方面对所监管企业的评价意见, 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 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

(四) 统计评价局。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 建立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 拟订考核标准; 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 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 组织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五) 产权管理局。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意见, 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 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 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 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 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六) 规划发展局。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评估;协助所监管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七) 企业改革局。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

(八)企业改组局(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

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组织协调债转股工作;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组中的重大问题。

(九) 企业分配局。

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十)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十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以上两个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

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研究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

(十三) 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

(十四) 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方面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六) 研究室。

负责研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调查研究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发展、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

(十七) 外事局。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八) 人事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负责所属离退休干部机构、机关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

党群工作。

为便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综合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等5个室（副司级）。

四、人员编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编制暂定为555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82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专职副书记2名，机关服务局正副局长3名，机关党委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3名，纪委机关室主任5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企业的关系。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部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征求财政部意见。国家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中央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财政部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财政部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条件成熟时按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作为国家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财政部统一汇总和报告，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财政部监督。

（三）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联系协会的工作，交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继续承担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即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二）增加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三）划入卫生部承担的保健品审批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有关部门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

（三）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协调开展全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检测和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五）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六）起草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监督管 理；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产 品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拟订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负责保健品的审批工作；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工作。

（八）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九）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十）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十一）拟订和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二）指导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工作。

（十三）开展药品监督管理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有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规划财务司)。

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值班、信访、保密、政务信息和行政后勤等工作;组织建立业务信息系统,承担统计、综合信息管理工作;制定财务、会计、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预决算并监督执行,综合管理各类资金、资产、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对直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起草、拟订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拟订综合监督政策;提出立法规划建议;组织和承担行政规章的审核、协调和发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组织并承担有关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报刊出版等工作。

(三) 食品安全协调司。

组织有关部门拟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检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收集并汇总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分析、预测安全形势,评估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承担研究、协调食品安全统一标准的有关工作。

(四) 食品安全监察司。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健全食品、保健品、化妆

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协调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研究拟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事故的各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拟订国家食品安全重大技术监督方法、手段的科研规划并监督实施。

(五) 药品注册司。

拟订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和标准;负责新药、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进口药品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指导全国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拟订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负责保健品的审批工作。

(六) 医疗器械司。

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产品的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目录;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认可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检测机构、质量管理规范评审机构的资格;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

(七) 药品安全监管司。

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审定并公布非处方药物目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药品再评价和淘汰药品的审核工作;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拟订和修订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商有关部门制定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审核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组织和监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负责药品生产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的监督工作;拟订保健品生产企业许可标准。

(八) 药品市场监督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拟订和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组织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定期发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监管中药材专业市场；负责药品广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督工作，指导保健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 人事教育司。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有关干部的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拟订本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 国际合作司。

组织开展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药品监督管理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有关

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药品行政保护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80名(含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编制)。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3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15名(司局级)。

五、其他事项

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隐患因素的监控与整改情况，参加对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1年，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2003年开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以下简称高考时间)调整为每年6月7日至10日举行。今年是高考时间调整的第一年。鉴于部分地区处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为确保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2003年高校招生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高校招生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很大。高考时间的调整不仅使高校招生的各个环节要提前安排，而且涉及高中及部分高校的教学工作。特别是高校招生与公安、卫生、交通、通讯、机要保密、环保等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工作复杂，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方面要明确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确保2003年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治工作

部分地区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进

行高考,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高考的组织者,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在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下,认真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非典型肺炎的排查工作;有关部门应对各考场、评卷点及与考生和工作人员相关的所有场所,逐一进行消毒,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考场;在高考开始前,有关部门要对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防疫情况和应对偶发非典型肺炎人员的防范情况做全面检查,针对不足,强化整改,保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和高考工作万无一失。

三、加强管理,保证公平、公正

各地区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招生录取秩序。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考试和录取

中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招生执法监察的力度,对出现违反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纪律的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者,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配套措施

非典型肺炎疫情,给2003年高校招生工作提出许多新的问题,给做好工作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工作预案,把各种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得周全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团结一致,全力以赴,争取胜利完成2003年高校招生工作。

极个别疫情严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视情提出另行确定本地区高考时间的意见,并报教育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 教育 招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高度重视。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再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并决定在适当时候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工作。去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区、各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强了对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陆续出台了配套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目标责任体系,并在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地区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存在着工作进展缓慢、责任不够明

确、政策措施不够得力、工作尚未取得明显实效等问题。当前，我国就业的压力很大，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困难群体再就业问题还未缓解，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工作目标的任务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实现今年净增就业800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0万人以上（其中“4050”人员1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的工作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各地要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各级政府要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巩固和强化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五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是否落实的重要内容，层层分解，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给予保证，除了非典型肺炎疫情暂时比较严重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均要按月、按季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度，落实部门责任制。

（二）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国务院决定建立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劳动保障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国资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和全国总工会组成，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难点，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更有力地指导和推动再就业工作开展。地方各级政府

也要相应建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从上到下建立落实再就业政策的推动机制，按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基层单位基础台账和本系统的统计制度。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政策落实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政策

（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通知》精神，加快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地级城市所有配套政策的实施办法应在6月底前制订出台，并在街道、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到位，确保7月底前全面进入政策实施阶段。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加快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发放，保证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领到优惠证，并定期向税务、工商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在各项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中，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and 积极促进再就业出发，切实保证已经出台的各项再就业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努力为就业和再就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各地还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中央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

（四）各级政府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再就业资金，并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0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并与地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和工作成效挂钩。各地应根据当年净增就业岗位、强化再就业服务、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等目标任务的需要，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做

到及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五)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抓紧制定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督促各经办银行按要求加大贷款发放力度，简化贷款手续，提高经办效率。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在6月底前将担保基金落实到位，使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尽快开展起来。各级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将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工作成效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关税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完成税费征收任务为由对落实税费减免的有关政策打折扣。对按政策减免的税费，可以相应抵减基层单位税费收缴的任务。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商贸企业的标准，细化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的操作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使地方和企业准确执行政策。

三、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多渠道拓宽就业门路

(六) 各地要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双重目标，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发展经济与增加就业岗位有机结合、扩大内需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具体措施。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服务企业，促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千方百计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岗位和机会。要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大力开发社会化服务岗位，引导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服务领域实现再就业。当前，要特别注意把防治非典型肺炎与开发社区卫生、清洁消毒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结合起来，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

(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服务型企业多吸纳下岗

失业人员；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再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重组改制、主辅分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四、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

(八)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免费职业介绍政策。要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要广泛推行上门服务、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普遍推广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要努力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完善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社会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培训和再就业效果给予补贴。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以创业促就业。要加快研究制定鼓励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服务工作。

(九) 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千方百计帮助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这项工作要从政府、部门一直落实到基层。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定岗报告制度，凡是由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4050”人员。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工作人员要摸清“4050”人员底数，并逐一建立台账，为其提供专门的帮助和便捷的服务，切实帮扶一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五、巩固“两个确保”的成果，做好三条保障线衔接

(十) 各级政府要继续落实资金，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不得发生新的拖欠。要进一步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积极稳妥地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中出现的问题。对企业新裁减人员和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其提

供失业保险。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原则上应按规定出中心，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对协议期满暂时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各级政府和企业要继续运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十一) 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处理好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关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和就业培训活动。

六、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十二)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对再就业工作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5月底前，各县级以上城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普遍建立再就业政策监督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从6月份开始，劳动保障部要按月汇总各地再就业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按季汇总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地方政府进行通报（对非典型肺炎疫情仍较重的地区可适当推迟）。各级政府也要建立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了解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国务院将

在今年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督查，采取地方自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督办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再就业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十三) 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大检查，对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拖欠和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要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要进一步做好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十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多种形式把促进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并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继续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和宣传一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

桂发〔2003〕12号 2003年5月20日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形成防止和惩治腐败的合力”。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中强调“各级

党组织都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对我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各级各部门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配套措施，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解到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严格实行责任追究，促进了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但是，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抓业务工作多，抓党风廉政建设比较少；一般部署、一般要求多，具体指导、检查落实少；责任追究存在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的现象。这些问题不认真解决，就会影响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进一步提高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贯穿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之中，贯穿于经济和业务工作之中，贯穿于日常管理之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明确党政一把手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其他成员要协助正职抓

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成员职责交叉的应明确谁负主要领导责任，谁负重要领导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各级领导要认真负起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今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党委、政府领导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并把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自治区各直属单位。各级各部门每年年初也要把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项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相关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做到每项工作有主管领导、有牵头部门、有协办单位负责。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主办单位，要敢于负责，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协办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协助主办单位，搞好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其他未承担主办、协办责任的部门和单位，也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确定工作重点，实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严格检查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配套制度，特别是完善检查考核办法，使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方式、方法、内容不断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自治区每年都要组织力量，对部分市（地）和自治区直属单位党政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级各部

门每年也要组织检查考核组，由党政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带队对所辖地区、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党政一把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牵头部门，既要检查他们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否认真落实，又要检查他们对所牵头的专项工作是否真正尽到了责任；检查考核工作落后的地方和单位，督促他们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改进工作，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要把治本抓源头工作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重点检查反腐败各项任务是否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是否贯穿到了经济和业务工作中，是否形成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软环境；领导干部是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是否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把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到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中，以达到激励、教育、鞭策、警醒广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目的。

四、强化责任追究，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把责任追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来抓，建立责任追究的协调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办法。要敢于追究、善于追究，坚决纠正责任追究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当前要着重围绕中央纪委提出的六个重点抓好责任追究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本地区、本部门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事件的；本地区、本部门不正之风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治理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利用该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获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以致屡屡发生大案要案、造成恶劣影响的；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违反有关政策和规定，用人失察的，必须按照责任制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对那些领导不力、

甚至因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解决、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责任追究可以采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形式，不能用一般的批评教育等形式代替责任追究，要善于运用组织处理手段，坚决把那些不負責任而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问题的领导干部，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责任追究上执纪不严的问题。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或曝光，以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机构，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各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机构要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研究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配套制度、工作方案和具体目标，组织协调对管辖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定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党委（党组）提出工作建议或解决办法。

各级各部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既要全面部署，又要突出重点，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自治区直属单位要起带头作用，不仅要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还要抓好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各级领导干部要廉洁自律、做好表率。党政一把手必须负总责，管住班子，带好队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主持会议听取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报告，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内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的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推动责任制的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纪检机关的组织协调作用，要定期听取纪检机关的工作汇报，指导和支持他们开展工作，为他们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各级纪检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党组）

抓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内容，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协同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任务的落实。

主题词：党风 廉政建设 责任制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各级地方 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 印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汛〔2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1995年我部印发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工作职责》，为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开

展，夺取抗洪抢险斗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对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新时期防汛抗旱工作的要求，对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职责进行了补充修订，增加了抗旱工作职责，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我国的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行政首长在防汛抗旱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订本地区有关防汛抗旱的法规、政策。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水的忧患意识。

二、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和干旱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负责督促本地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厉行节约用水。

三、负责组建本地区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四、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和台风灾害的各项预案（包括运用蓄滞洪区方案等），制订本地区抗旱预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根据本地区汛情、旱情，及时做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指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防洪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尽最大努力减轻旱灾对城乡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水旱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和抗旱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七、各级行政首长对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纪。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职责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确保今年 农民增收目标实现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战略决策，在抓好农村“非典”防治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证实现今年农民增收目标，努力实现农村防治“非典”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双胜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坚持一手抓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一手抓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做到“两不误”、“齐推进”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局良好，一季度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运行，农业总产值、增加值稳定增长，农民现金收入持平，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势头。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给今年我区农民增收的内外环境增加了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使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近几年来少有的严重困难和复杂问题。今年以来农产品价格继续走低，在去年冬天我区先后经历了两次冰冻灾害之后，今年3月又出现了早期高温的灾害性天气，影响了农民增收。特别是“非典”疫情已经对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农产品出口和向区外销售受到某些制约，区内社会消费量萎缩，流通的市场环境受到影响，卖难问题更加突出；大批外出务工的农民返乡，农民务工

收入减少；在“非典”疫情面前，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没有正确处理好防治“非典”与发展农村经济的关系，工作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这使得我区农民增收更为困难。“非典”疫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统一部署下，采取了一系列及时、果断、有效的措施，使我区“非典”疫情得到有效遏制，这为我区做好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是，由于防治“非典”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对“非典”疫情给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的严峻形势，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决不能掉以轻心。各地、各部门务必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部署上来，按照“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要求，正确处理农村“非典”防治与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在抓好“非典”防治、控制农村疫情、保证农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切实抓好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尽最大努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的实现，争取农村防治“非典”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双胜利。

二、立足当前，认真抓好对今年农民增收有现实影响的几项重点工作，把“非典”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面对“非典”疫情的影响和当前农民增收的

严峻形势，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立足当前，坚定信心，认真研究应对办法，积极采取克服困难的有效措施，化不利为有利，变消极为积极，努力争取工作的主动权。当前要切实抓好对今年农民增收有现实影响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生产周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种养项目。种植业方面，一要进一步抓好晚造优质稻、优质杂交玉米生产，切实提高晚造稻谷、玉米优质品种种植的比例。二要抓好秋冬菜开发，当前要抓紧做好秋菜种植的准备，力争秋冬菜的种植面积、产量和效益有新的突破。三要抓好花卉园艺产业的发展，努力使这一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四要抓好冬季油菜、蘑菇、马铃薯等效益较好的经济作物生产的准备，努力实现这几类高效经济作物今冬在适宜区域获得规模的发展。养殖业方面，要加快发展市场价位高、需求量大的养殖业产品生产，特别是要大力发展生猪、草食动物、水产品、水产品等近期市场价格有回升、生产周期短、市场前景看好的产品。要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实施在南宁、北海、钦州、防城等地新开3万亩水面养殖罗非鱼的项目，确保这一开发项目在今年内产生效益。对上述结构调整的“短平快”项目，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做好规划，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加强对各地的分类指导；各地要根据本地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紧组织实施。

(二)切实抓好增收效果显著的几项新技术措施的落实。一要进一步推广免耕抛秧技术，力争超额完成今年300万亩免耕抛秧技术推广的任务；二要加快水果套袋和摘后处理等技术的推广步伐，提高我区优势果品的市场竞争力；三要抓好牛品改、桔杆氮化育肥、罗非鱼高产养殖等技术的推广，努力提高养殖产品的单产和质量。通过一系列增收技术措施的落实，有效地促进农民增收。

(三)切实抓好农产品流通、加工和采后处

理工作。各农产品主产区，要采取多种措施，想方设法拓宽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开拓多元化农产品市场。要针对“非典”时期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的实际，加强网上销售：要组织人员到非疫区开辟新的销售市场；要针对疫区农产品相对短缺的实际，在完善相应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鼓励把农产品销到疫区，支持疫区搞好农产品的供给。各卫生检测站对组织农产品外销的车辆和人员要优先检测、优先放行。对进入我区收购农产品的外地客商，经检测无发热症状的，要即时放行，各农产品主产区要进一步优化流通环境，为外地客商购销业务的开展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已经形成生产能力的加工企业要保证其正常生产，对通过努力可以形成生产能力的加工企业要帮助其尽快投产。要加强对农产品采后处理和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达标的，各有关部门要给予认证，使符合标准的农产品带标识流通，保证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

(四)切实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其他小型工程的建设，努力增加农民在本地的工资性收入。对国家、自治区已经安排的农村公共卫生设施、农村小型水利、县乡村道路、农网改造工程、沼气池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尽早组织开工，加快进度。各地也要通过各种办法筹集资金，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工程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多地使用农民工，增加农民在本地务工的工资性收入。

(五)切实做好对务工农民的服务和安置工作。农民外出务工是当前增加农民收入最为直接、有效的途径。当前要着力从三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对目前尚在外地务工的农民，要动员其亲属通过写信、打电话等多种方式，介绍科学预防“非典”的知识和国家关于农民工就地预防、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政策，稳定其思想，动员他们继续留在当地务工；各地要因地制宜组织

各种形式的互助队帮助外出务工、缺少劳力的农户做好生产中的急难工作，解决外出务工者的后顾之忧。二是为确保区内农民工的基本稳定，在防治“非典”期间，区内企业要暂停轮换、不得遣散和辞退农民工，并要保障其基本生活；按当地政府规定暂停营业的行业和企业要安置好所聘农民工的工作，尽量安排他们在企业内参加技能培训或从事其他工作。三是对从疫区返乡的农民工，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好隔离措施，经隔离观察后未发现患病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他们就地创业，积极参与秋冬菜开发、农产品流通和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增收工作，待疫情平稳后帮助和支持他们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再度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六)抓好政策性增收减负措施的落实。退耕还林是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政策措施，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地方要抓住当前有利的天气条件帮助农民尽快完成任务，并按农民完成任务的实际结果，及时向农民兑现各项政策规定的实物和现金补助。农村税费改革和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是直接影响农民收益的重要工作，各地一定要深刻认识“减负就是增收”的道理，切实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把农村税费改革的工作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实好。今年我区自然灾害较多，各地要按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重灾户因灾歉收的税收减免工作，切实减轻受灾户的税赋负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地方特点和部门职能，研究制定扶持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措施，真正做到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形成全社会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有利于帮助农民增收的氛围。

三、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抓好农业结构调整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村经济发展后劲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措施。在抓好“非典”防

治工作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切实抓好农业结构调整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为农民增收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加快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工作，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是指导各地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布置，进一步加快全区优势农产品的区域布局规划工作，尽快形成用规划指导生产、按规划安排项目的工作格局，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做大做强一批优势农业产业。

(二)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设，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加快制定我区农产品地方标准和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步伐的同时，确保年内一批重点城市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并试行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大力扶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创建名牌，提高我区农产品的竞争力。

(三)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要制定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措施向外推介、向外招商引资，大力引进海内外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到我区投资，尤其是要积极引进资本和市场“两头在外”的企业到我区“安营扎寨”，共同参与我区优势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

(四)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要积极培育和完善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和其他农村中介服务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抗风险能力。

(五)毫不松懈地做好农业和农村的日常性工作。要加强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继续完善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体系，加强动物疫

病防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制定和完善防汛抗旱预案，落实各项防灾抗灾措施，确保在抗击“非典”的特殊时期，农村有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四、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努力实现今年农民增收目标

在下大力气抓好“非典”防治工作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深入实际指导工作，紧紧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毫不放松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确保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非典”疫情发生后各地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确保“非典”防治工作和农村经济发展“齐推进”。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自治区农村经济的主要产业部门要针对目前农民增收面临的困难，提出保证农民增收的具体项目、办法和要求，切实组织起具体的增收活动。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好具体增收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要深入实际，加强具体指导，推

动各地抓好增收具体项目的落实。

（三）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各级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生产第一线，指导农民做好增收项目的落实，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切实为农民增收做好服务。

（四）加强督查，确保落实。对自治区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对今年农民增收有现实影响的几项重点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定期派出督查组，检查各地落实情况，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各级各部门也要采取相应的督查措施，务求各项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既要注重宣传“非典”防治，又要宣传各地在抓好“非典”防治的同时抓好经济发展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区形成既抓“非典”防治，又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农民 增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推动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平果、

陆川、藤县等三县进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领导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新时期农村

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对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试点所在市及试点县人民政府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将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来抓,纳入本县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减少和杜绝农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广大农民的身体健

二、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中的作用

试点所在市及试点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试点县要尽快成立由政府牵头,卫生、财政、农业、民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组成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方案,要把重点放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筹资机制和运行机制上。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其内部要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项管理、监督和计划,并努力提高卫生服务质量,为农民提供优质、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财政部门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农业部门要发挥农村主管部门的作用,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做好对群众的解释工作,增强农民的参与意识;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对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资金扶持,防止农民因病致贫的现象发生;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策,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审计部门要做好新型合作医疗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使农民得到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在试点工作中,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

范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行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必须符合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准入条件,经过合作医疗管理业务培训,掌握自治区规定的用药品种及病种补助范围的业务知识,才能取得上岗资格。对在一定时期内没有接受医疗服务的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也要定期为他们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乡镇卫生院要转变观念,走出去服务、上门服务,掌握和了解农民的身体健

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农民的参与意识

要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意义和当地的具体做法,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广大农民自愿、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加合作医疗所履行的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

五、试点工作的时间安排

平果、陆川、藤县等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于2003年6月底前全面开展宣传启动工作;7月底前农民缴费截止;8月底前试点所在市及试点县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拨入试点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商业银行帐户。自治区将根据农民个人缴费情况和市、县的拨款凭证(编号),拨付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请试点县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开户银行、帐号和市、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到位、农民缴费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以便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卫生 农村 医疗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关于推广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做法和经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关于推广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做法和经验的**通知**》（卫非典发〔2003〕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总结2002年以来我区的“三网”（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信息报告网和紧急救助网）建设工作，特别是在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中，各地实施“三网”建设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今后的工作。

一、各地要把学习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以及当前的非典防治工作结合起来，并以此为契机，分析我区“三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网”体系，提高我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二、完善农村基层卫生网络建设，不断发挥“三网”在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在“三网”建设中的“枢纽”和“网底”作用，提高基层卫生网络特别是乡村一级卫生医疗机构对突发事件的敏感性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在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信息报告网建设的同时，注意抓好紧急救助网的建设。要不断加强紧急救助队伍的培训，对医疗救助人员、现场调查人员采取逐级培训的方式，进行有关防治工作知识、预案和技能的培训，提高诊断和医疗救治、应急处理水平，特别是要加强对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的培训，尽快建立一支素质高、能熟练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护队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关于推广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做法和经验的**通知**

卫非典发〔20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自2001年5月，广西实施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公共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信息报告网

和紧急救助网)建设。在今年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三网”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5月,国务院督查组赴广西督导检查时,认为“三网”覆盖面广,运转可靠有效,为广大农村预防“非典”、落实“四早”措施提供了保证。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做法也给予了肯定。

现将广西的做法和经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学习、借鉴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广西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 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

2001年5月以来,广西实施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两年来,“三网”在历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这次非典型肺炎防治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一、“三网”的概念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是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信息报告网和紧急救助网。责任网明确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在防治、救助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和任务。信息报告网规范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内容、格式和期限,建立健全准确、快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医疗救助网组建以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进行技术处理和对患者实施抢救的服务体系。

二、“三网”的具体内容

(一)建立层层落实责任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

1.具体规定各级政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的职责。政府有关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共同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实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制,对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或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弄

虚作假,隐瞒、延误报告而造成疫情或中毒扩散甚至死亡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完善自下而上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网。

落实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加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报告和管理,要求乡镇医生做到月巡月报一次,及时掌握本辖区疫情动态,必要时实行零报告制度。

(三)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救助网。

以辖区内某一医疗卫生单位为骨干,组建突发事件急救队伍,形成自治区、市(地)、县三级突发事件紧急救助网络,培训应急队伍,装备必要的急救仪器设备。大力开展急救技术培训,使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乡、村医务人员掌握简便、有效的救治方法。

三、“三网”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突出政府行为、推动“三网”建设。

自治区政府主管卫生的副主席推动工作。各级政府成立了“三网”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本地“三网”建设工作方案。

(二)抓试点,树典型,分步实施,整体推进。选择具有代表性8个县作为试点县,以点带面在全区铺开。整个工作分自治区本级、市地级、县级和乡村级四个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

时，自治区政府都召开会议，总结、评价本阶段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三) 加强机构、队伍、设备等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各级政府成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护领导小组，指定急性外伤救护指导中心、急性传染病救护指导中心和中毒急救中心；储备了相应救护药品和防治物资，配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开展了急救救护队伍演练和培训，确保通讯畅通。

(四) 加强宣传，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

将疫情报告的内容、方式、期限制成一目了然的挂图发放到每个乡村。加强计划免疫、环境卫生、改水改厕等工作，努力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三网”在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非典型肺炎防治中的成效

广西实施“三网”建设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意识、报告及时率和救助能力明显提高。有 97.98% 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政府分管领导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亲临现场指挥，与 2001 年相比，2002 年全区疫情和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时间由 30.6 天缩短为 7.6 天，平均持续时间由 33 天减少到 18 天，病死率降低了 15.69%。全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形成政府领导、卫生部门技术支撑、其他部门配

合和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在这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中，从广东打工返乡广西的农民达 30 万人。农村控制不好，就会造成暴发流行。因此，广西把农村作为非典防治工作的重点，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不漏报、不瞒报，无医务人员感染，病例呈点状分布，疫情没有出现局部暴发流行。以下两个事件可以得到说明。

2003 年 1 月，当在河池市和贵港市发生不明原因的输入性肺炎时（后来回顾性调查是非典型肺炎），乡村医生（疫情报告责任人）高度警觉，迅速按照程序报告，自治区卫生厅随即按照烈性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处理，使疫情控制在家庭内。

早在 2 月 12 日，广西针对广东的非典型肺炎情况，实行了零报告制度，虽从疫区打工返乡的农民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但由于乡村医生责任到位，返乡发热者能得到及时发现和报告，如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大黄村天堂屯黄西南从广东返村一个小时内即被乡村医生发现，并被带到卫生院作检查隔离，从而避免了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主题词：卫生 防疫 三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卢献匾韦艳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卢献匾同志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艳兰同志（女）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31号2003年4月10日）

任韦艳兰同志（女）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

会副主任（正厅级）。

免去**雷爱祖**同志（女）的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32号 2003年4月10日）

任**韦艳兰**同志（女）为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兼）。

免去**雷爱祖**同志（女）的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兼）职务。

（桂政干〔2003〕33号 2003年4月10日）

免去**曾学愚**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3〕34号 2003年4月11日）

任**阳建国**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免去**朱焱**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48号 2003年5月26日）

任**于开金**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阳建国**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49号 2003年5月26日）

任**杜森**同志为广西出版总社社长；

免去**阳建国**同志的广西出版总社社长职务。

（桂政干〔2003〕50号 2003年5月26日）

任**赵德明**同志为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联嵩**同志的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51号 2003年5月26日）

任**王其鹏**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52号 2003年5月26日）

任**张振东**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53号 2003年5月26日）

免去**张振东**同志的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54号 2003年5月26日）

任**李德伟**同志为广西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秉铨**同志的广西工学院院长职务；任**李尚平**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志生**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3〕55号 2003年5月26日）

任**毛汉领**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赛国**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任**宋志生**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桂政干〔2003〕56号 2003年5月26日）

任**叶永生**同志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人 事 任 免

长。

(桂政干〔2003〕57号2003年5月26日)

免去**叶宗波**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3〕58号2003年5月26日)

任**袁鼎生**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免去毛汉领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职

务。

(桂政干〔2003〕59号2003年5月26日)

任**唐晓萍**同志(女)为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免去**袁鼎生**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

务。

(桂政干〔2003〕60号2003年5月26日)

免去**唐晓萍**同志(女)的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3〕61号2003年5月26日)

任**易忠**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62号2003年5月26日)

任**肖明贵**同志为桂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63号2003年5月26日)

梁宏同志(广西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2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64号2003年5月26日)

任**邓于仁**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倪龙生**同志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65号2003年5月26日)

免去**邓于仁**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66号2003年5月26日)

任**金振威**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67号2003年5月26日)

任**刘延刚**同志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业益**同志的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68号2003年5月26日)

任**陈永南**同志为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集成**同志的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3〕69号2003年5月26日)

任**黄瑞雅**同志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李培春**同志为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职务(不保留正厅级)；

任**吴琪俊**同志为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70号2003年5月2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广西畜牧研究所

广西畜牧研究所是集科研、生产及推广为一体的省级农业型科研院所，一直致力于畜禽良种繁育和饲料、牧草两大体系的研究和推广。设有养猪、养禽、黄牛、牧草、中心实验室等五大研究室以及种猪场、种禽场、种牛场、草种场、种羊场和乳品加工厂等经济实体。全所占地近万亩，在职职工 300 余人，各类专业 科研人员 120 多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 50 多人，与国内各大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丰富的土地资源，雄厚的技术力量，以科技为本的理念，使本所成为广西畜牧科技的“龙头”。建所 40 多年来，共获科研成果近百项，其中国家级成果 5 项，省部级成果 40 多项，自治区推广研制科技成果重奖项目 1 项。



“桂牧 1 号”杂交象草具有分蘖多、叶量大、再生性强、生长快、产量高的特点

目前，全所已初步形成畜、禽、草、鱼、果、林等综合配套立体种养体系。引进或成功培育众多优良的畜禽和牧草品种。经本所引进培育的杜洛克种猪、英系大约克夏种猪、长白种猪、长大（大长）杂种猪、新配

兼用型西口塔尔牛等。澳洲型荷斯坦奶牛具有耐热、抗病力强、产奶性能高等优点，其浓香的奶质深受消费者喜爱，牛奶销售量不断提高；牧草研究在全国有极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引进或培育出的 30 多个优良牧草品种，已大面积推广近 100 万亩，主要推广品种有矮象草、桂牧 1 号杂交象草、8493 青饲类玉米、合萌、黑麦草等。本所优良的畜禽牧草产品在区内外得到大面积推广，帮助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2 年被自治区科技厅等 4 个部门联合授予“广西农业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授予“2002 年全区水产畜牧系统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等奖励。

本所愿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良牧草品种、畜禽品种、胚胎和精液制品以及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广西畜牧研究所将充分发挥科研成果优势和各种资源优势，努力为广西农民增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广西畜牧研究所办公室供稿电话 0771-3313099)



所乳品厂奶源来的澳洲型荷斯坦奶牛，奶量充系列乳品畅销市场。

套系银香猪等名优品种畅销区内外；种禽场引进或选育的鸡、鸭、鹅、鸵鸟等产品已全面走向市场；种牛场饲养的品种有澳洲型荷斯坦奶牛、美国肉用短角牛、乳肉



团结务实的所领导班子，从左至右分别为纪检书记李钦英、副所长廖志广、党委书记潘仲团、所长黄敬瑞、副所长赖志强、副所长吴柱月。

广西畜牧研究所



乳肉兼用型西门塔尔牛是广西重点推广的新品种



抗病力强、耐热、早熟、生长快的银黄3号大型肉鸡。



种羊场饲养的黑山羊具有体型大，繁殖能力较强，抗病力强，产肉性能好等特点，适宜山区放牧或平原地区发展。



种猪场是广西主要种猪生产基地和南宁市“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年产种猪5000头，出栏肉猪2万头。图为新丹系长白种猪。

引进繁育的新品种非洲鸵鸟具有体型大、生长速度快、营养价值高等特点，经济价值很高。



ISSN 1002-3496

0036

17>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